公开招聘防疫方案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务组织，确保公开招聘考试安全有序开展，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场管理

1.严格控制规模。尽可能减少人员集聚，经充分评估防疫风险后，稳妥开展考试工作，并做好疫情防控、安全工作和防控预案。

2.做好考场预防性消毒。考试前一天，负责考场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工作，使用有效氯含量为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或复合双链季铵盐类消毒剂对地面和接触物体表面进行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

3.加强考场管理。按标准化笔试考场布置，另设隔离考场，30人/每间，每位考生座位间隔在1米以上。考试期间，保持考场通风，考生、考务人员全程佩戴防护口罩。

二、入场管控

（一）考场入口处设立多个体温检测区通道，其中分为考生通道及考务人员通道，每位入场人员需佩戴防护口罩。

（二）应试人员应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在考前14天开始申领甘肃省健康出行码“绿码”，并每天关注“健康码”“行程码”状态，每天进行体温检测打卡。不出国（境），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涉疫地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三）对有疫情省份来（返）嘉人员（含14日内有疫情省份旅居史的省内外人员），全部在“第一落点”进行核酸采样。

（四）对高风险区所在县区（包含未划定风险区域但发生10例以上本土感染者的县区）来（返）嘉人员，实行“7+7”（即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隔离）管控措施。

（五）对中风险区所在县区（包含未划定风险区域但发生5例以上本土感染者的县区）来（返）嘉人员，实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上门核酸检测不少于3次）。

（六）对有疫情省份的低风险区所在县区来（返）嘉人员（包括行程卡带\*人员），落实即采即走即追措施。

（七）对没有疫情省份的低风险区所在县区来（返）嘉人员，有序通行。

（八）考生入场时须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有序接受体温检测。手机界面显示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国务院行程码为“绿码”，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二者缺一不可）且现场体温检测正常（＜37.3℃）。考试当天“甘肃省健康出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红码”或“黄码”)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九）应试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进入考点检查前要佩戴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进入考场后要全程佩戴口罩。

（十）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省、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最新公告,及时掌握疫情防控要求。

（十一）考生须认真阅读以上注意事项,知悉防疫要求。应试人员在参加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应及时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由专人负责带至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不得参加考试，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应试人员应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应急处理

1.在考场入口附近设置临时隔离区域，配备消毒液等防疫物品。

2.对甘肃省健康出行码为黄码和红码的人员直接劝离考场，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3.对体温连续三次测量超过37.3℃以上考生，迅速将其转移到隔离区域并及时通知卫生健康部门按相关规定隔离检查。

4.考生在考试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直到考试结束并离开考点。不听劝阻的考生将交予卫生防疫部门处理，并给予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决定。

5.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执行防疫预案相关规定。

四、其他

因人事考试防疫相关要求根据全省疫情防控措施规定动态变化，具体措施要求以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为准。